

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文件

浉统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局属各股、室、队、中心：

根据浉河区委、区政府和信阳市统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

2026年1月16日



附件

浚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
1	浚河区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浚河区统计局	现场检查
2	浚河区统计局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浚河区统计局	现场检查
3	浚河区统计局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浚河区统计局	现场检查
4	浚河区统计局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浚河区统计局	现场检查